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金环罚〔2022〕03号

成都市瑞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MA7J36MA1P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曾庆全身份证号：412929197609042430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四段51号4栋7层3号

我局于2022年5月22日对你公司沙坪一级水电站施工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打桩产生的泥浆排放至野牛河中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乐金环罚告字〔2022〕03号）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（小写 20000.00）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
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
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
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：乐山市财政局
账号：1711010101301000515490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
亦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
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